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6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郭偉强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德偉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I項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主席
江明中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
許志輝先生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副會務主任
李友棠先生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主席
陳祖光先生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主席
劉玉輝先生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主席
李惠儀女士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

主席
張兆榮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食環署二級工人分會

主席
張志華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馮偉華先生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房屋署技術主任(建築設計)工作組

主席
劉惠安先生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會長
余綺華女士

香港政府華員會

副會長
利葵燕女士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主席
聶元風先生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主席
陳博賢先生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小販事務隊員工分會

理事
黃家輝先生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主席
倪錫水先生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主席
陳世烱先生

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

副主席
譚達智先生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主席
盧凱詩女士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主席
麥錦輝先生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執行委員
李兆佳先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副主席
容繼榮先生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總幹事
屈奇安先生

新民黨

中央委員
甘文峰先生

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

陳昭偉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策副發言人
楊學明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陳捷貴先生, B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胡曼夷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963/14-1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4)963/14-1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a) 2015-2016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及

(b)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III. 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

立法會CB(4)963/14-15(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委員於會議上聽取共27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委員並察悉3個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3份意見書。該等團體的意見書列載於會議議程。

4. 總括而言，大部分團體贊成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但當中大多希望政府能讓現職公務員(尤其是初級公務員)選擇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繼續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

(a) 一如於2015年3月23日所公布，政府會提高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新入職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文職職系會提高至65歲，而紀律部隊職系(不論職級)則提高至60歲。這是政府為回應人口老化所帶來的人口挑戰而採取的措施之一；

(b) 雖然據當局推算，每年平均退休公務員人數會由計至2018-2019年度5年間的約6 400人增至隨後計至2023-2024年度5年間的約6 800人，但有關人數會降至計至2028-2029年度5年間的約5 100人，然後再降至計至2033-2034年度5年間的約4 500人。其後，下降趨勢仍會持續。此外，儘管自2006-2007年度以來，約三分之二公務員屬40至49歲及50至59歲的年齡組別，但隨着當局自2007年4月起逐步恢復公開招聘，屬20至29歲年齡組別的公務員人數佔實際員額的比率，已由2009-2010年度的9%升至2013-2014年度約12%。持續注入新血，會紓緩公務員隊伍老化的情況；

(c) 公務員事務局已就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推行框架的擬稿諮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及職系／部門的管方。經調整的機制分為兩個主要方面：第一，當局會透過參考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的運作模式，成立遴選委員會考慮繼續受僱的申請，把甄選程序制度化；第二，可供現職公務員在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空缺數目，會以合理及客觀的方式決定。為回應對任人唯親或"馬房文化"風氣的關注，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會繼續受到公務員事務局及／或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監察。職系／部門首長將須就遴選委員會的建議向公務員事務局及／或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審閱，確保甄選程序公平及客觀。公務員事務局短期內會就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推行框架的擬稿諮詢職方；

(d) 一如當局於2015年1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及在多個場合中向職方所解釋，容許現職公務員自動延長服務

年期會引致管理問題，例如人力資源錯配、阻礙晉升及缺乏健康更替。另一方面，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讓管方可因應按個別職系及不同時間而有不同的運作需要、繼任安排及招聘情況，靈活地挽留已達到退休年齡的人員；

(e) 當局亦會推行新設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為局／部門提供額外彈性，讓其可按合約條款，以全職或兼職的形式聘用退休公務員填補非首長級崗位，處理一些要求特定公務員技能或經驗的有時限／季節性職務；

(f) 以聘任日期作為應用公務員政策的截分點是既定做法。至於因不同組別的公務員有不同待遇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員工士氣問題，應注意的是，除聘用條款外，良好管治、事業前景、工作環境及工作上的滿足感亦相當重要；

(g) 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可在達到其退休年齡(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為55／57歲；文職職系人員為60歲)時，提取公務員公積金(下稱"公積金")計劃下政府自願性供款所帶來的累算權益。政府對公積金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的比率，遠較法例規定為高。此外，他們如永久終止所有受僱及自僱工作，可在年滿60歲時申請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的累算權益；及

(h) 雖然當局採取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可樹立榜樣，但受資助機構會因應本身的情況自行作出決定。

討論

6. 鄧家彪議員表示，紀律部隊及初級公務員的員工團體最關注延長服務年期。鑒於紀律部隊人員的退休年齡為55歲，他們在60歲前無法以提早退休為理由提取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至於初級公務員，對年輕公務員晉升前景造成的負面影響，並非延長其服務年期的關注，因為初級職系的晉升機會不多。初級公務員在退休後，可以月薪8,000元獲聘為外判員工。鄧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可如何處理該等公務員的士氣問題。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紀律部隊人員的退休年齡較文職人員的退休年齡低，紀律部隊人員額外獲得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比率為基本薪金的2.5%。雖然阻礙晉升並非初級公務員最關注的問題，但自動延長所有初級員工的服務年期，會影響為公務員隊伍注入新血。

8. 鄧家彪議員指出，2018至2043年間將出現人口老化和勞動人口萎縮的問題，延長新入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5年，只會在約30年後才有效處理該等問題。鄧議員詢問，為何不可把現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延至65歲。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根據最新的人口預測，有明顯理據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但就現職公務員所作的考慮則較為複雜，尤其是當局預計在未來大約10年間，公務員隊伍不會廣泛出現嚴重的繼任或招聘問題。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已提交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10. 劉慧卿議員認為，儘管政府已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進行諮詢，公務員工會之間仍意見分歧。劉議員邀請各工會進一步發表意見，說明延長服務年期會否影響初級公務員的晉升前景，以及公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不足以維持退休後的生活。

11. 香港政府華員會利葵燕女士表示，由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受聘的公務員相對年輕，因此

他們不會影響其他公務員的晉升前景。至於公積金計劃，政府會調整在2015年6月1日或以後新入職的公務員的供款表，把進入下一個供款率級別所需完成的服務年期延長。只有在政府服務35年後才會達到最高供款率。由於部分公務員在加入政府前可能已有數年的工作經驗，故此他們或未能在退休前達到最高供款率。

12.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江明中先生表示，因延長服務年期而對年輕一輩公務員的晉升前景造成的負面影響，可透過行政措施解決。

13.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陳捷貴先生以大學的情況作為參考。他表示，延長服務年期不應對年輕一輩現職人員的晉升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因為年輕一輩現職人員亦同樣可選擇延長其服務年期，並有機會在晉升職級的現職人員退休後填補空缺。

14. 李卓人議員贊成讓文職職系及紀律部隊職系現職公務員可分別選擇延長服務年期至65歲及60歲。他補充，職方爭取集體談判，是對抗政府管理當局的方式。李議員表示，雖然公務員工會已向公務員事務局傳達其對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意見，但當局未有採取行動回應該等工會的關注。李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接納公務員工會提出的任何建議。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該局原本建議規定紀律部隊職系新入職公務員於57歲後每年須通過就其合適與否所進行的評核，才可延任至60歲。經考慮職方的意見後，當局已移除以上規定，並會把紀律部隊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至60歲，不論他們的職級為何。此外，因應職方關注繼續受僱機制會引致任人唯親或"馬房文化"風氣，政府已制訂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推行框架的擬稿，並諮詢職系／部門的管方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短期內會就推行框架的擬稿諮詢職方。

16. 李卓人議員察悉當局會調整新入職公務員的公積金供款表，把進入下一個供款率級別所需完

成的服務年期延長。他表示，這做法對那些會在到達退休年齡前離開政府的公務員不公平。李議員詢問，使政府的強積金／公積金供款佔整體薪酬開支的百分率維持在18%的既定政策，是否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可否提供資料，說明根據經調整的供款表，公務員在政府工作10年、20年或30年後提取的累算權益數額有何不同。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積金計劃設計的一項特點，是政府的供款率會根據公務員所完成的無間斷服務年期累進，藉此挽留員工繼續在公務員隊伍工作。公積金累算權益的實際數額將視乎個別公務員本身的情況而定。

18. 梁國雄議員認為，延長所有新入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政策欠缺靈活性，並可能在約30年後掀起另一浪的公務員退休潮。當局應採取更靈活的政策，以回應各個職位及職級的不同需要。

19. 葉建源議員表示，即使是在學期中間，在官立學校任教的教師於到達退休年齡時便須退休，但在津貼學校任教的教師卻可於到達退休年齡後繼續任教至學期終結為止。如退休教師的教學職務由代課老師擔任，會對學生不公平。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及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同樣要求讓行將到達退休年齡的官立學校教師得以延長服務年期至學期終結為止。葉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回應官立學校教師的關注。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官立學校教師將獲考慮繼續受僱。對於葉建源議員質疑把服務期延長120日，或不足以讓有關教師留任至有關學期終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倘若符合相關準則(例如運作需要)，則可容許較長的繼續受僱期。

21.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青年教師尋覓教席的困難，並詢問官立學校教師的服務年期應否延長。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經調整的繼續

受僱機制下，不阻礙他人晉升是其中一項準則。

23.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有關紀律部隊人員提早退休年齡的安排或會影響公務員的士氣。毛議員詢問，在延長紀律部隊人員的服務年期方面，公務員事務局會否採取更靈活的安排。

24. 郭偉强議員指出，雖然人手短缺及退休潮的問題可透過為公務員隊伍注入新血而紓緩，但在培訓新人方面，可能會對現職公務員造成壓力。郭議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亦讓現職公務員延長服務年期，並制訂措施，招聘新人加入公務員隊伍。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設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會為局／部門提供彈性，讓其可按合約條款聘用退休公務員處理臨時職務。如認為有需要，可按合約條款聘用退休公務員協助培訓新人。

26. 謝偉銓議員詢問，為讓公務員有更多時間擬訂退休計劃，公務員可於何時提交延長服務年期的申請及截止申請的日期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推行框架的擬稿將包含有關資料，當局短期內會就框架的擬稿諮詢職方。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公務員事務局能盡快提供有關考慮繼續受僱申請的準則及程序的詳細指引。

IV.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概況

立法會CB(4)963/14-15(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概況"的文件

立法會CB(4)963/14-15(1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概況"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的整體情況向委員匯報最新資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963/14-15(10)號文件)。

29. 謝偉銓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察悉，行將退休的公務員人數會由計至2013-2014年度5年間的每年平均約4 500人增至計至2018-2019年度5年間的每年平均約6 400人，然後再增至計至2023-2024年度5年間的每年平均約6 800人。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確保接任及交接職務的情況暢順。郭偉强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他詢問，倘若一名行將退休的公務員開始退休前休假，但仍未安排接任人員，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確保所提供的公共服務不受影響。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訂有既定機制，協助各局／部門盡早為暢順接任進行策劃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及早採取行動。為配合接任人選的策劃工作，政府為公務員提供專業培訓及發展機會。除了由個別局／部門安排的培訓外，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培訓處亦統籌適當的輔助培訓課程及管理課程，供公務員參加。此外，當局或會把隸屬部門的部分高級公務員借調到政策局工作，以擴闊他們的接觸面。至於郭偉强議員的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部門首長通常會開設一個編外職位，暫時由放取退休前假期的公務員填補，而該名公務員原本擔任的職位，則可由接任人員填補。

31. 郭偉强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察悉，編制數字預計會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173 908個職位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

176 448個職位(即增加2 540個公務員職位)，較2014-2015年度修訂預算的編制數字增加約1.5%。鑒於在2018-2019年度5年間，每年平均會有約6 400名公務員退休，郭議員詢問是否少了公務員為市民提供服務。

32.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會採取行動，及早填補空缺。過去數年，當局每年平均聘請約8 700人填補主要因退休、辭職而懸空的職位，以及因推行新措施及改善服務而開設的新職位。

33. 郭偉强議員察悉，2013-2014年度的辭職率為0.55%(即約900名辭職者)，而超過一半的辭職者在試用期內離任。他詢問，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是否仍具吸引力及競爭力。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新入職公務員在試用期內辭職的情況並非不常見，因為他們仍處於公務員生涯的最初階段，或許發現公務員工作不適合他們。並無證據顯示他們因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條件更具吸引力而辭職。

35.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根據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公務員職系的基準薪酬大致反映市場水平，而若干職系(例如學位職系)的基準薪酬更高於市場水平。

36. 然而，郭偉强議員認為，倘若公務員薪酬僅與私營機構薪酬相若，便會削弱公務員薪酬的競爭力，因而難以挽留具備合適才幹的公務員。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之間存在固有的差異。舉例而言，相對於私營機構僱員，公務員普遍享有較佳的職業保障。

38. 關於公務員辭職方面，郭偉强議員進一步詢問，在2013-2014年度約900名辭職者中，有多少人是按公積金計劃受聘(即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以及有多少人是按新、舊退休金計劃受聘。由於他認為新的聘任條款(即在2000年6月1日或之

後受聘的人員的聘任條款)遜於可享退休金條款，他詢問自公積金計劃於2000年取代退休金計劃後，是否多了公務員辭職。

39.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答時表示，公務員的辭職率在過去十多年來一直處於低水平，辭職人數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比率維持在0.5%左右。自2000年推行新的聘任條款後，辭職率並無增加的趨勢。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的整體情況。

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9月16日

附錄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日　期　：　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001051-001220	主席	致開會辭
001220-001542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主席 江明中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延長現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可保持公務員的質素、改善生產力，並且不會阻礙年輕一輩公務員晉升。 ● 現職公務員應可選擇自願延長服務年期。 ● 政府應參考醫院管理局的做法，由管方積極邀請接近退休年齡的員工申請延長服務年期。
001542-001757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 許志輝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政府當局應讓所有現職公務員無須經管方甄選而可選擇延長服務年期至65歲。 ● 如政府當局帶頭延長現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則政府資助機構及其他大型機構或會效法政府提高員工退休年齡的做法。
001757-002117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副會務主任 李友棠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能解決機電工程署人手短缺的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 對於可延長服務年期的只有新入職公務員而非所有現職公務員，該會感到失望。 ● 由管方甄選的程序或會因公務員隊伍的任人唯親或"馬房文化"風氣而對員工不公平。
002117-002440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 陳祖光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提高現職紀律部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至60歲，可處理與人口老化及警務處退休潮相關的問題。 ● 政府當局應讓現職紀律部隊公務員無須經管方甄選而可選擇延長服務年期至60歲。
002440-002720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主席 劉玉輝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該會正等候公務員事務局制訂有關考慮繼續受僱申請的準則及程序的詳細指引。 ● 在退休年齡及晉升前景方面，新入職及現職公務員均應獲得公平對待。
002720-003043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主席 李惠儀女士	陳述下述意見 —— ● 公務員事務局應盡快公布有關延長現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安排。 ● 初級公務員通常需要延長服務年期，以維持生計，尤其是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該等公務員在退休後並無退休金及醫療福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 公務員事務局應避免區分公務員，把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至65歲，但現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卻維持在60歲。
003043-003357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 主席 張兆榮先生	陳述詳載於立法會CB(4)963/14-15(04)號文件的意見 ● 現職公務員應可選擇自願延長服務年期。
003357-003709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食環署二級工人分會 主席 張志華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至65歲，會對剛於2015年6月1日前受聘的公務員不公平，因為他們的退休年齡維持在60歲。 ● 大部分二級工人(尤其是按公務員公積金(下稱"公積金")計劃受聘的人員)均欲延長服務年期至65歲。按公積金計劃受聘的公務員即使在60歲退休，都只能在到達65歲時提取該計劃下強制性供款所帶來的累算權益。 ● 部分退休公務員獲聘為政府的外判工人，負責相同的工作，但薪酬較低。
003709-004025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馮偉華先生	陳述詳載於立法會CB(4)1019/14-15(01)號文件的意見 ● 政府當局應考慮延長官立學校教師的服務年期至學期終結，盡量減少對學生造成的負面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004025-004333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房屋署技術主任(建築設計)工作組 主席 劉惠安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該會察悉，政府當局會調整新入職公務員的公積金供款表，把進入下一個供款率級別所需完成的服務年期延長，並認為當局應讓公務員選擇延長服務年期至65歲並改用經調整的公積金供款表，或維持在60歲退休並沿用現行公積金供款表。 ● 政府當局應早日策劃，以解決公務員的接任問題，而非開設職位，以挽留經驗豐富的退休公務員。政府當局應在經驗豐富的公務員退休前，為他們開設若干編外職位。
004333-004708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會長 余綺華女士	陳述詳載於立法會CB(4)1019/14-15(02)號文件的意見 ● 政府當局應考慮延長官立學校教師的服務年期至學期終結，盡量減少對學生造成的負面影響。
004708-005043	香港政府華員會 副會長 利葵燕女士	陳述詳載於立法會CB(4)1003/14-15(01)號文件的意見 ●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可解決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的問題。
005043-005240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主席 聶元風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該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容許現職公務員自願延長服務年期，尤其是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受聘的公務員，延長服務年期對維持他們的生計至為重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005240-005530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主席 陳博賢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該會大部分會員均贊成延長現職公務員服務年期，因為初級可享退休金的公務員難以依靠微薄的退休金過活，而按公積金計劃受聘的公務員則只能在到達65歲時提取在該計劃下強制性供款所帶來的累算權益。 ●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可解決公務員的接任問題。
005530-005829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小販事務隊員工分會 理事 黃家輝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就延長服務年期的安排而言，可享退休金的公務員與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應有不同的待遇，當局不應劃一實施延長或不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政策。 ● 只延長新入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會導致公務員之間有區別。
005829-010147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主席 倪錫水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除了延長新入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建議會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外，《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諮詢文件》所載的其他建議仍未有實施時間表。 ● 政府當局應調整現行退休政策，挽留現有能幹的人員，以應付運作需要及紓緩接任問題。 ● 該會關注由管方甄選公務員在退休後繼續受僱的程序是否客觀及透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010147-010513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主席 陳世烱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政府當局在短期內應嘗試阻止因現職公務員辭職而流失人才。 ● 公務員分為3個組別：(a)可享退休金的公務員；(b)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受聘的公務員；及(c)在2015年6月1日或以後受聘的公務員。公務員之間的區別可能會引致同工不同酬，以及對晉升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 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不滿本身的聘用條款，因為在假期、署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房屋津貼及退休後附帶福利方面，他們都不及可享退休金的公務員。該會所關注的，是在2015年6月1日以後新入職的公務員的聘用條件不應較之前差。
010513-010750	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 副主席 譚達智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的三分之一會員為按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受聘的合約員工，如他們於55歲退休，便無法提取強積金的累算權益。 ● 政府當局應讓可享退休金的公務員及按合約條款受聘的公務員選擇延長服務年期至60歲。
010750-011058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主席 盧凱詩女士	陳述下述意見 —— ● 鑒於越來越多人較遲結婚及生育，延長現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非常重要，可讓他們為家庭提供經濟支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 管方就繼續受僱的申請進行甄選時，依循一套公平而客觀的指引相當重要，這可避免任人唯親或"馬房文化"的風氣。 ● 現職公務員應可選擇自願延長服務年期，而聘用條款不會遜於現時的聘用條款。
011058-011324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 麥錦輝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公務員工會大多認為，現職公務員應可選擇自願延長服務年期，尤其是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受聘的公務員。 ● 該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有關延長現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詳細資料。
011324-011648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執行委員 李兆佳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政府當局應在2037年之前，逐步提高所有現職紀律部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至60歲。 ● 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通常職級較低，延長他們的服務年期不會對年輕一輩公務員的晉升前景造成即時及嚴重的負面影響。 ● 鑒於廉政公署亦屬紀律部隊之一，如政府當局容許提高廉政公署人員的退休年齡至65歲，便對所有其他紀律部隊的公務員不公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011648-011944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副主席 容繼榮先生	陳述詳載於立法會CB(4)963/14-15(05)號文件的意見 ● 現職公務員應無須經過任何甄選程序而可選擇延長服務年期。
011944-012208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總幹事 屈奇安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鑒於救護員在55歲後體能較差，或會影響服務質素，該會不同意強制延長救護員的服務年期。然而，如當局靈活實施延長服務年期的安排及讓公務員可選擇自願延長服務年期，則該會並不反對延長服務年期。
012308-012618	新民黨 中央委員 甘文峰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延長新入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或不能解決未來10年人口老化及退休潮的問題。 ● 公務員隊伍的穩定運作對本港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把公務員分為3個聘用條款不相的組別，會影響公務員的士氣。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改善現職公務員的聘用條件。
012618-012943	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 陳昭偉先生	陳述詳載於立法會CB(4)963/14-15(06)號文件的意見 ● 現職公務員應可選擇自願延長服務年期。
012943-013259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策副發言人 楊學明先生	陳述下述意見 —— ● 未來數年的高級公務員退休潮會直接影響公共服務的質素。延長現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會解決接任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 隨着科技進步及人類越趨長壽，大部分公務員在60歲後仍能勝任工作。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贊成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然而，鑒於現有逾162 000名現職公務員，若於同一時間延長所有公務員的服務年期，或會影響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民建聯建議優先延長紀律部隊員工的服務年期，並於較後階段實施靈活安排，延長其他公務員的服務年期。
013259-013625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陳捷貴先生, BBS, JP	陳述詳載於立法會CB(4)963/14-15(07)號文件的意見 ● 政府當局應帶頭提高全體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至65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9月16日